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ST亚联　公告编号:2022-054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7月6日以电邮的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7月7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到会董事9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永彬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通过通讯表决做出决议,现公告如下: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关联董事王永彬先生、薛璞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2年7月25日召开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ST亚联　公告编号:2022-055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7月6日以电邮的方式发出召开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7月7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会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袁训明先生主持,会议通过现场表决做出决议,现公告如下: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所筹集的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经营效率,对公司的发展产生积极影响。本次控股股东大连永利商务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借款的借款利率参照同期人民币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一年期LPR利率),交易条款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ST亚联　公告编号:2022-056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注册地址及公司名称的说明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公司中文名称及英文名称,公司证券简称不变,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一路28号达实大厦1902	吉林省辽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大厦1205室
中文名称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Asia Link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Ltd.	Jilin Asia Link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Ltd.

二、注册地址及公司名称变更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需要,为便于加强公司管理,降低管理费用,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结合变更后的注册地址,拟同时变更公司名称。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

三、拟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鉴于拟变更注册地址及公司名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对《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英文名称:Shenzhen Asia Link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Ltd.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英文名称:Jilin Asia Link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Ltd.
2	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一路28号达实大厦1902 邮政编码:518057	第五条 公司住所:吉林省辽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大厦1205室 邮政编码:136200
3	第二百零三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零三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本次变更后的注册地址、公司名称及《公司章程》的修改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准为准。

四、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需要,拟变更注册地址,并结合变更后的注册地址,拟同时变更公司名称,公司名称变更理由合理,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上述变更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五、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变更注册地址及公司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2316"。上述变更注册地址、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ST亚联　公告编号:2022-057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联发展"或"公司")于2021年6月7日、6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大连永利商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利发展")借款人民币20,0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自实际借款金额到账之日起算。截至2022年7月7日,上述借款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5,607.81万元。

因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永利发展申请将上述借款展期并签署《借款协议》。永利发展在最高借款本金人民币20,000万元内,根据公司的需求,分次向公司出借。每笔借款的金额、计息起算日以亚联发展到账的借款凭证为准。借款利率参照同期人民币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一年期LPR利率),每月20日发布的LPR在下次发布LPR之前作为有效计算依据。每笔借款实行利随本清方式,在该笔借款展期届满后或到期后一次性归还该笔借款本金及其利息。

本次交易中,永利发展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永彬先生持有永利发展99%的股权,为永利发展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公司董事薛璞先生为永利发展的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永利发展为公司的关联法人,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22年7月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长王永彬先生及董事薛璞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7名非关联董事就此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大连永利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王永彬

注册资本:12,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4MA103N6H5U

成立日期:2019年11月26日

注册地: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688号202房屋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王永彬出资额为11,880.00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为99.00%,薛璞出资额为120.00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为1.00%。王永彬为永利发展的实际控制人。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永利发展的净资产为11,827.76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52.24万元。截至2022年3月31日,永利发展的净资产为11,827.70万元,2022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536.35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永利发展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永彬先生持有永利发展99%的股权,为永利发展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公司董事薛璞先生为永利发展的经理。永利发展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经查询,永利发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展期基于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借款利率参照同期人民币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一年期LPR利率),交易条款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2022年6月20日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本次借款预计发生借款利息约740.00万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拟签署《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签署方:永利发展、亚联发展。

2、借款额度:经双方确认,永利发展同意在最高借款本金人民币200,000,000.00元整(大写:贰亿元整)内,根据亚联发展的需要,分次向亚联发展出借。每笔借款的金额、计息起算日以亚联发展到账的借款凭证为准。

3、借款期限与利率:

(1)本协议生效前存在的借款

每笔借款的展期期限自每笔借款金额借款期限届满次日起算1年,借款利率参照同期人民币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一年期LPR利率),每月20日发布的LPR在下次发布LPR之前作为有效计算依据。每笔借款实行利随本清方式,在该笔借款展期届满后一次性归还该笔借款本金及其利息。

(2)本协议生效后发生的借款

每笔借款的借款期限自实际到账之日起算1年,借款利率参照同期人民币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一年期LPR利率),每月20日发布的LPR在下次发布LPR之前作为有效计算依据。每笔借款实行利随本清方式,在该笔借款到期后一次性归还该笔借款本金及其利息。

4、如《借款协议》有关任一方违反《借款协议》规定,则应赔偿和承担其另一方所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5、《借款协议》自协议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所筹集的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上述借款无需向永利发展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相比其他融资方式具有较大的灵活性和便捷性,有利于提高经营效率,对公司的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六、当年年初至今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2年年初至今,公司与永利发展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2,005.32万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控股股东永利发展为公司提供借款,借款利率参照同期人民币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一年期LPR利率),交易条款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八、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所筹集的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经营效率,对公司的发展产生积极影响。本次控股股东永利发展为公司提供借款的借款利率参照同期人民币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一年期LPR利率),交易条款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九、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5、《借款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ST亚联　公告编号:2022-058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定,公司将于2022年7月25日下午在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五五路12号良运大酒店5层多功能厅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7月25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7月2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7月2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7月2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7月25日下午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7月19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2年7月1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五五路12号良运大酒店5层多功能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议案1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议案2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手续:凡符合上述资格并希望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请至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

3、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

4、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将相应材料发送至公司董事会秘书处登记。

5、登记时间:2022年7月20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00)。

6、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7、会议联系方式:

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一路28号达实大厦1902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518057

联系人:王思邈、董丹彤

联系电话:0755-26551650

联系传真:0755-26635033

联系邮箱:asialink@asialink.com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16;投票简称:亚联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7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7月2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7月25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7月8日

附件: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未明确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　不可以□)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说明:

1、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时止。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741　证券简称:华域汽车　公告编号:2022-016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85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7/14	-	2022/7/15	2022/7/15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23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152,723,98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679,815,386.4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7/14	-	2022/7/15	2022/7/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5元。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股东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76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股票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765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85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上海市威海路489号

邮政编码:200041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8621)22011701

特此公告。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599　证券简称: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4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月27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2022年3月16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了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3月17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2022年4月7日、4月16日、5月7日、6月2日、7月6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公告编号:2022025)、(公告编号:2022031)、(公告编号:2022037)、(公告编号:2022042)。

截至2022年7月7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计回购公司股份5,965,1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1%,最高成交价为5.4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74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30,012,783.95元(不含交易费用),符合既定方案。具体明细如下:

回购日期	回购数量(股)
2022.3.16	1,961,300
2022.4.13	536,600
2022.4.15	581,400
2022.7.6	1,240,000
2022.7.7	1,645,800
合计	5,965,100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际实施期限为2022年3月16日至2022年7月7日。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比例、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等实际实施情况与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情况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上市条件。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本公告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实施过程符合《回购细则》中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时段等相关规定。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日2022年3月16日前5个交易日(即2022年3月9-11日,3月14-15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73,464,096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六、本次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股东权利。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5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逝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董事会沉痛公告,公司董事戴斌先生因病医治无效,于2022年7月6日逝世,享年60岁。

公司董事会对戴斌先生为公司的辛勤付出和卓越贡献致以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对戴斌先生的逝世表示沉痛哀悼和深切缅怀,并向戴斌先生的家属致以深切慰问!

目前公司现任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公司将尽快依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完成董事补选工作。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八日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网站、网上交易的公告

为了给投资者带来更好的投资体验,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在2022年07月09日9:00至2022年07月09日21:00进行系统升级。在此期间,本公司的网站、网上交易将暂停对外提供服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客服电话:400-666-0666

客服邮箱:service@jysa99.com

鉴于此次维护会暂停本公司网站、网上交易服务,请投资者提前做好相关安排。由此给您带来不便,敬请谅解。在此,衷心地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支持和配合!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7月08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ST跨境　公告编号:2022-057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蔡兆宝先生的辞职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副总经理蔡兆宝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蔡兆宝先生辞职后将继续在公司下属公司任职,辞职报告自提交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日,蔡兆宝先生持有公司30,000股。

蔡兆宝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对于蔡兆宝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400　证券简称:省广集团　公告编号:2022-022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完成2亿元人民币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名称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2广东广告SCP001		
代码	012282374	期限	60天
起息日	2022年7月6日	兑付日	2022年9月4日
计划发行总额	2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2亿元
发行利率	2.45%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
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有关此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相关文件详见上海清算所网站和中国货币网。

特此公告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八日

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2-038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工程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近日收到西部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发来的西安咸阳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东航站楼工程幕墙工程二标段中标通知书,中标金额为人民币233,249,614.34元,约占公司2021年度营业收入的1.12%。

该项目位于咸阳市渭城区,幕墙总面积约19.2万平方米,预计总工期为395天。项目建成后将成为咸阳市重要交通枢纽。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7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平安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2年7月8日起新增以上机构为平安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代码A:015894,基金代码C:015895)的销售机构。

特别提示:平安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发售日期为2022年7月4日至2022年7月15日。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0970　证券简称:中材国际　公告编号: